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超群

被告 何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2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1日止，按年息11.9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1日止，按年息14.3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.22%機動計息（本件合計為11.93%）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（即年息14.316%）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則回復原借款利率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1日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68,24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 計	2,980元	